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代　理　人　黃湘云

相　對　人　遠築地產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許宏駿

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許宏宇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三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中關於相對人遠築地產事業有限公司地址「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 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吳嘉雯